公司代码:600016　　公司简称:民生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行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本行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由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应到董事 15 名,现场出席董事 8 名,电话或视频连线出席董事 7 名。

1.4 本行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6 年中期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阅准则审阅。

1.5 根据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本行总股数为基数,向本行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8 元(含税)。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民生银行	600016
H股	香港联交所	民生银行	01988
境内优先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民生优 1	36003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彬	王洪刚
电话	86-10-58560975;86-10-58560824	86-10-58560975;86-10-58560824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电子信箱	cmbc@cmbc.com.cn	cmbc@cmbc.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2024年1-6月
经营业绩(人民币百万元)			增减(%)	
营业收入	75,166	72,384	3.84	67,127
利息净收入	52,584	49,203	6.87	48,582
非利息净收入	22,582	23,181	-2.58	18,545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809	9,685	1.28	9,645
营业支出	54,380	49,260	10.39	43,686
业务及管理费	20,490	20,657	-0.81	20,571
信用减值损失	31,467	26,039	20.81	20,551
营业利润	20,786	23,124	-10.11	23,441
利润总额	20,620	22,794	-9.54	23,47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9,537	21,380	-8.62	22,474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633	21,507	-8.71	22,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168	-219,043	上期为负	-283,843
每股计(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0.40	0.45	-11.11	0.43
稀释每股收益	0.40	0.45	-11.11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40	0.46	-13.0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0.40	0.46	-13.04	0.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	-5.00	上期为负	-6.48
盈利能力指标(%)			变动百分点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年化)	0.49	0.55	-0.06	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6.05	7.14	-1.09	7.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6.08	7.18	-1.10	7.05
成本收入比	27.26	28.54	-1.28	30.6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率	13.06	13.38	-0.33	14.37
净利差(年化)	1.39	1.30	0.09	1.26
净息差(年化)	1.47	1.39	0.08	1.38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规模指标(人民币百万元)			增减(%)	
资产总额	7,794,531	7,832,567	-0.49	7,814,96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509,997	4,430,610	1.79	4,450,480
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	2,906,925	2,751,726	5.64	2,679,921
个人贷款和垫款	1,603,072	1,678,884	-4.52	1,770,559
贷款减值准备	94,305	93,966	0.36	93,129
负债总额	7,076,982	7,129,370	-0.73	7,158,401
吸收存款总额	4,392,555	4,277,238	2.70	4,249,095
其中:公司存款	2,949,121	2,885,374	2.21	2,946,810
个人存款	1,441,898	1,390,217	3.72	1,298,353
股本	43,782	43,782	-	43,782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总额	704,800	689,637	2.20	642,859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权益总额	579,800	564,637	2.69	547,859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13.24	12.90	2.64	12.51
资产质量指标(%)			变动百分点	
不良贷款率	1.47	1.49	-0.02	1.47
拨备覆盖率	142.19	142.04	0.15	141.94
贷款拨备率	2.09	2.12	-0.03	2.09
资本充足率指标(人民币百万元)			增减(%)	
资本净额	820,830	784,943	4.57	752,993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78,300	563,554	2.62	546,689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125,792	125,810	-0.01	95,814
二级资本净额	116,738	95,579	22.14	110,490
风险加权资产	6,142,309	6,011,048	2.18	5,842,716
			变动百分点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42	9.38	0.04	9.3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46	11.47	-0.01	11.00
资本充足率(%)	13.36	13.06	0.30	12.89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9.21	8.98	0.23	8.40

注:1.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及期末总资产平均余额。

2.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等规定计算。在计算上述指标时已经考虑了发放优先股股息和永续债利息的影响。

3.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4.净利差=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5.净息差=利息净收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6.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吸收存款总额及其构成均不含应计利息。

7. 贷款减值准备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8.吸收存款总额包括公司存款、个人存款和其他存款。

9.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总额/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0.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指标按照原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 号)的规定执行。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及本行适用的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的监管标准为 130%和 1.8%。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不良贷款总额;贷款拨备率=贷款减值准备/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分季度经营业绩(人民币百万元)	2026年第一季度	2026年第二季度
营业收入	37,822	37,344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1,514	8,02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519	8,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	184,525

2.3 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391,636 户,其中:A 股 375,438 户,H 股 16,198 户,本行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股)	报告期内增减(股)	股份类别	质押/冻结/标记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其他	18.93	8,289,435,741	489,674	H股	未知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境内法人	10.30	4,508,984,567	-	A股	无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境内法人	6.49	2,843,300,122	-	A股	无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9	1,966,999,113	-	A股	质押	826,000,000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8	1,828,327,362	-	A股	无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6	1,601,401,174	-	A股	无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3.36	1,469,608,873	-	A股	质押	723,550,000
						冻结	47,796,949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5	1,379,679,587	-	A股	质押	1,379,678,400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2	1,324,284,453	-	A股	无	
戴思元	境内自然人	2.36	1,035,067,936	1,035,067,936	A股	无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涉及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涉及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为同一法人; 2.除上述情况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	1.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戴思元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行股份数量分别为 313,808,367 股、606,291,000 股和 1,035,067,936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0.72%、1.38%和 2.36%,除上述情况外,本行未知上述其他股东在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 2.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情况未知外,根据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本行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 2026 年上半年期初/期末转融通证券出借余量数据,本行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不存在参与转融通业务情况。						

注:1. 上表中 A 股和 H 股股东持股情况分别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供的本行股东名册中所列股份数目统计。

2.本行无有限售条件股份。

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本行 H 股股份合计数。

4.截至报告期末,根据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其持有本行 H 股 199,310,000 股,A 股和 H 股合计 2,166,309,113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4.95%。

5.截至半年度报告披露日,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质押本行普通股股份数量为 0。

2.4 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数量为 52 户。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前 10 名(含并列)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股)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7.00	14,000,000	-	无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瑞安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6.00	12,000,000	-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5.00	10,000,000	-	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5.00	10,000,000	-	无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沪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5.00	10,000,000	-	无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多策略优盈 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4.69	9,380,000	-	无	
光大证券资管-渤海银行-光证资管鑫优 2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4.16	8,310,000	-	无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托-宝富 1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3.67	7,332,000	-	无	
光大证券资管-渤海银行-光证资管鑫优 2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3.53	7,050,000	-	无	
长江养老保险-中国银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3.50	7,000,000	-	无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福通·日鑫 H14001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国君资管 0638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3.50	7,000,000	-	无	

注:1.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分别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供的本行股东名册中所列股份数目统计。

2.“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关联关系;“光大证券资管-渤海银行-光证资管鑫优 2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光大证券资管-渤海银行-光证资管鑫优 2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境内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上述境内优先股股东与前十大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3.“持股比例”指境内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内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内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1 总体经营概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深入贯彻国家战略部署及监管要求,锚定“稳增长、优结构、强基础、提质效”战略主轴,持续筑牢客户基础、迭代基础产品服务、夯实基础管理能力。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深耕存量、优化增量为抓手,调优客户结构;深化客群分层分类经营,落实服务创造价值;强化高质量获客渠道建设,压实经营责任,做好新客提升。做强负债经营,把低成本存款增长作为负债业务重中之重。依托企业级资金承接体系,深化全客群、全场景、全链路资金团环经营,推动低成本负债增长。坚持高质量信贷增长,主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服务实体经济,加大对“五篇大文章”、制造业、民营经济等重点领域支持力度。深入践行“合规经营就是核心竞争力”理念,将风险合规管理作为价值创造的重要途径。全面提升风控合规水平,强化新增风险管控与存量风险化解。深化数智经营赋能,以数字技术和数据要素双轮驱动关键业务场景及管理模式升级。本集团实现信贷规模合理增长、结构持续优化与风险有效防控,整体经营呈现稳中有进、稳中提质良好态势。

资产负债结构持续调优,规模保持平稳。资产端,紧密围绕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持续加大信贷投放,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77,945.31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380.36 亿元,降幅 0.49%。其中,一般性贷款持续增长,期末余额 43,755.4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711.90 亿元,增幅 1.65%,在资产总额中占比 56.14%,比上年末上升 1.19 个百分点。负债端,强化客户经营与产品服务,以流量思维深化客户资金全生命周期管理,通过结算闭环、产品承接与服务提升,做大存款沉淀,优化负债结构。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 70,769.82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523.88 亿元,降幅 0.73%。其中,吸收存款总额 43,925.5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153.17 亿元,增幅 2.70%,在负债总额中占比 62.07%,比上年末上升 2.08 个百分点;个人存款继续稳步增长,期末余额比上年末增加 516.81 亿元,占比提升 0.33 个百分点。

净息差同比提升,营业收入保持增长。本集团持续深化改革转型,着力优化负债结构,稳定净息差,推动经营效益持续改善。报告期内,本集团净息差 1.47%,同比提升 8BP;同时,生息资产日均同比增加 781.16 亿元,增幅 1.10%,息差改善及规模增长带动营业收入增加。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751.66 亿元,同比增加 27.82 亿元,增幅 3.84%;其中,利息净收入 525.84 亿元,同比增加 33.81 亿元,增幅 6.87%;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8.09 亿元,同比增加 1.24 亿元,增幅 1.28%。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95.37 亿元,同比减少 18.43 亿元,降幅 8.62%。

筑牢集团一体化风险管理体系,资产质量保持总体稳定。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落实“稳中求进、优化结构、提升质效”的风险偏好,以“全面管、精细管、主动管”为风险管理核心目标,提升对全行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力。开展“贷投后管理深化年”活动,深化三道防线协同管理体系建设,实现业务发展与风险管理的深度融合。提升重点领域风险防控能力,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保持资产质量总体稳定。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总额 663.2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69 亿元;不良贷款率 1.47%,比上年末下降 0.02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142.19%,比上年末上升 0.15 个百分点。

3.2 业务回顾

3.2.1 做好“五篇大文章”

3.2.1.1 科技金融

本行将科技金融作为战略业务纳入全行中长期发展规划,持续提升金融服务科技创新企业的质效。一是紧扣国家“十五五”规划。深耕战略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领域的重点赛道,聚焦战略客户,开展链式开发,提升产业赋能能力;完善客户服务模式,提升经营质效。二是优化服务机制,提升科技金融特色支行/专营支行服务质效,升级科创金融 2.0 模式,构建“创投生态获客 + 全周期服务 + 专业化风控”三位一体的服务体系,并加大对特色支行/专营支行经营绩效的动态评估与检视。三是持续深化生态建设。推进校联供业务模式的实施与落地,深化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为科技创新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综合金融服务;强化与政研、产业、资本等生态伙伴紧密协同,并整合本集团商投行、境内外资源,为科技创新企业提供“股(股权)、债(债券)、贷(信贷)、保(担保)”一站式服务。四是强化数智化服务能力。借助 AI 持续迭代“科技金融驾驶舱”,推进与其他工具的功能整合,建设一站式智能营销工具。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服务科技型企业 12.98 万户。

3.2.1.2 绿色金融

本行将绿色金融纳入核心战略,持续完善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体系,不断强化业务创新,业务发展取得积极成效。一是绿色信贷规模快速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绿色贷款余额 3,891.9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57.70 亿元,增幅 10.12%。为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信贷支持。二是积极筹备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在 2025 年实现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实现的基础上,2026 年上半年积极推进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已基本完成准备工作(“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已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簿记建档,并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0 亿元,3 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1.50%。)。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向绿色实体项目。三是持续完善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体系。本行以“民生蜂和”品牌为统领,不断完善充实“投(绿投通)、融(绿融通)、链(绿链通)、营(绿营通)”系列产品,围绕能源、钢铁等重点行业,着力构建绿色发展全周期服务体系。报告期内,基于客户需求和市场热点,先后打造服务智慧能源、绿色工厂等领域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反响较好。四是碳金融与绿色创新纵深推进,深度参与全国碳市场建设,广泛服务高碳行业控排企业履约需求;加强“民生碳 e 贷”、环境权益质押、“碳普惠红包”等业务推广;推动落地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转型贷款等创新业务。五是可持续发展获得高度认可。经过在绿色低碳领域的多年深耕,本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和实践得到广泛肯定,明晰 ESG 评级连续保持 AAA 级。

3.2.1.3 普惠金融

本行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扎实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顺应国家金融监管导向,围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稳投放、优结构、提质量、可持续”总体要求,坚定走普惠金融高质量可持续发展道路,更加注重金融资源与实体经济需求相匹配,追求信贷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一是深耕小微企业客群,拓宽中小微经营主体服务覆盖面。报告期内,本行针对不同类型、不同发展阶段的小微客户构建分层分类服务体系,通过高频基础金融服务与广大经营主体建立长期稳定的连接。加大小微科创企业金融支持,建立全生命周期的服务体系。聚焦外贸型小微企业等特色客群,夯实跨境结算、基础金融服务能力,为涉外小微企业打通经营全流程金融支持渠道。报告期内,面向小微商户及小微企业的结算收单业务累计结算量 353.30 亿元,实现中小微企业国际结算量 120 亿美元。二是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对重点领域实施精准信贷支持。报告期内,本行持续调整普惠信贷投向结构,建立优质客群白名单机制